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6日,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。

2016年6月8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 材料,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(161432号)。

2016年6月16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补正通知书》(161432 号)(以下简称"《补正通知》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公司提交的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经审查,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,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 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 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,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